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康德莱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8 号文）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57,69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210,29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69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5,508,970 股，将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5,145,000 股。2017 年 6 月 9 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10,290,000 股增加至 315,43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53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900,000 股。

2、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合计 111,171,450 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为 315,435,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90,071,45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25,363,550 股。

3、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26,174,000 股。2018 年 7 月 19 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15,435,000 股增加至 441,609,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508,97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6,100,03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之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有股份的承诺如下：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回购该等股份。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175,508,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74%；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508,970	39.74%	175,508,970	0
合计		175,508,970	39.74%	175,508,970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5,508,970	-175,508,97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6,100,030	175,508,970	441,609,000
总股本	441,609,000	0	441,609,000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康德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1、康德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2、康德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康德莱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康德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包建祥

徐亚芬

徐亚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